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照明亮化专项经费

评 价 单 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4年照明显亮化专项经费进行自我分析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市照明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高我区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水平、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满足人民需要为目标，推进我区道路照明有序建设、规范管理、高效运行，构建统一领导、各方协同、责任清晰、机制高效的管理新格局。为规范开展我区道路照明管理工作，构建高效顺畅的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推进道路照明建设和管理各方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夜间照明环境，确保合作区的道路照明设施能给群众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和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用于照明设施的电费支付；二是用于支付日常管理养护费用；三是用于支付小型修缮项目（路灯类）服务费；四是用

于支付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服务费。

（2）组织框架

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预算的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我局主要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监督项目实施、编制项目预算、确定并落实资金支付等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规模及支出情况

2024年年初我局照明显亮化专项经费预算200万元，调整后预算费用为407万元，调整主要原因为通港大道照明设施移交至我局管理养护，导致电费激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执行数为317.19万元，其中电费约182.69万元，剩余用于支付路灯管养、照明规划与小型修缮工程服务（路灯类）费用，预算执行力为77.93%。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指标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在开展工作时，严格做好预算执行工作，于年终按规定统一列报决算，并同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着重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截留或挪用，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资金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市照明项目，提高城市照明水平，改善城市夜间环境，保障交通安全，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美观的夜间出行和生活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逐步接管国道、省道、跨镇区及管委会园区周边市政道路城市照明设施，动态调整亮灯时间减少能源消耗；配合打造圩镇典型村建设，开展照明设施排查维修工作，由浅入深逐步解决乡村道路“有灯不亮”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路灯管养数量	4405 盏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5%亮灯率
	时效指标	按合同时间节点完成	100%完成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造价不超过预算	100%控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受益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大于 9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满意度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我局 2024 年照明白亮化专项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407 万元，执行率为 77.97%。评价方向主要对项目 2024 年度实施情况开展评价，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并由此发现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意见，作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原则。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依照规范的程序流程，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反映。

二是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明确职责，各有侧重，相互衔接，部门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三是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是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指标评价体系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设置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1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过程 (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	2
		项目相关的合同、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工作量) *100%	3

(10 分)	质量达标率	路灯维修率、路灯终端维修率、路灯变压器维修率等各项设施维修率 达标情况	3
	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2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2
(30 分)	维修管理	维修管理城市路灯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5
		维护城市路灯线路长度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5
		维护路灯专用控制箱和路灯专用变压器台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5
		维护管养灯杆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5
	亮灯率	亮灯率 = 抽检路灯亮灯数量 / 抽检路灯总数 * 100%，严控区 98%， 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 95%	5
	维护及时率	对路灯故障等维护工作是否及时处理	5
(20 分)	节能效益	城市照明能耗节能率 = (上年度单灯耗能 - 本年度单灯耗能) / 上 年度单灯耗能 * 100%	5
	设施完好率	城市路灯设施严控区完好率、城市路灯设施控制区及一般区完好率达 标情况	5
	环境效益	城区环境改善情况，如照明对城市美观度、舒适度提升等	5
	社会效益	提高夜间道路的利用率，减少与路灯有关交通事故的发生等	5
(10 分)	居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10

表 2-1 项目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一是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二是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四是其他评价方法。过程中采用了文献、资料查阅等其他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设置的指标标准均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项目计划标准，并采取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目标值进行设置，确保指标与项目实际执行内容相匹配，能够切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材料收集及分析对比，项目最终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总体情况见表 3-1，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充分	3	3

(16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规范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合理	3	3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有待提升	3	3
	立项程序规 范性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科学	2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合理	2	2
(14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	100%	2	1.56
	资金使用合 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规	2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完整	2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	2	2
	管理制度健 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已制定	1	1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1	1
	制度执行有 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	符合	2	2
		项目相关的合同、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2	2
(10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工作量) *100%	100%	3	3
	质量达标率	路灯维修率、路灯终端维修率、路灯变压器维修率等各项设 施维修率达标情况	达标	3	3
	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是	2	2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达标	2	2
项目	维修管理	维修管理城市路灯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是	5	5

产出 (30分)		维护城市路灯线路长度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是	5	5
		维护路灯专用控制箱和路灯专用变压器台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是	5	5
		维护管养灯杆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是	5	5
	亮灯率	亮灯率 = 抽检路灯亮灯数量 / 抽检路灯总数 * 100%，严控区 98%，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 95%	有待提高	5	4
	维护及时率	对路灯故障等维护工作是否及时处理	是	5	5
项目 效益 (20分)	节能效益	城市照明能耗节能率 = (上年度单灯耗能 - 本年度单灯耗能) / 上年度单灯耗能 * 100%	达标	5	5
	设施完好率	城市路灯设施严控区完好率、城市路灯设施控制区及一般区完好率达标情况	有待提高	5	4
	环境效益	城区环境改善情况，如照明对城市美观度、舒适度提升等	有待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夜间道路的利用率，减少与路灯有关交通事故的发生等	达标	5	5
满意度 (10分)	居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有待提高	10	9
总分				100	96.56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布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城市发展需求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

程序规范，经过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都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且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照明设施新建和改造数量达到了预期目标，照明设施亮灯率和照明质量达标率均符合要求。项目按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每月调整亮灯时间，实现了能源节约效益。项目的实施对保障交通安全、提升城市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降低了光污染，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主要成效

一是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照明管理、建设水平，激发城市夜间活力，提升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防止滥用光造成城市光污染。二是逐步接管国道、省道、跨镇区及管委会园区周边市政道路城市照明设施，动态调整亮灯时间减少能源消耗；配合打造坪山典型村建设，开展照明设施排查维修工作，完成维修 57 盏，由浅入深逐步解决乡村道路“有灯不亮”现象。三是完成鲘门镇百安路电力路灯项目、完成合作区原 PPP 项目路灯排查服务项目，完成 47.5km 长的市政道路路灯的排查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稳定性有待提高：在使用过程中，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偶尔会出现故障，影响了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主要原因是系统的技术还不够成熟，部分设备的质量存在问题，同时维护和管理也不够到位。

2. 部分项目对照明设施的使用和维护意识不强：存在项目破坏照明设施的情况，影响了照明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使用寿命。主要原因是宣传教育不到位，市民对城市照明设施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1. 建立健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加强对维护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与系统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技术支持和设备更新，不断提高系统的性能和稳定性。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保护意识

1. 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如电视、报纸、网络等，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对其重要性的认识。

2.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市民自觉爱护照明设施，共同维护城市夜间环境。

3. 逐步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市民对破坏照明设施的行为

进行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

1.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3.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定期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项目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3	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3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按规定程序申请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2
项目过程 (14分)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	2	执行率达到95%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符合得3分，存在部分不合规情况得1-2分，严重不合规得0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手续完备得2分，基本完备得1分，不完备得0分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不存在得2分，存在得0分	2
	管理制度 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有得1分，无得0分	1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存在部分问题得0.5分，严重问题得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过程 (14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	2	符合得2分,存在部分不合规情况得1分,严重不合规得0分	2
		项目相关的合同、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齐全且及时归档得2分,基本齐全得1分,不齐全得0分	2
项目产出 (10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工作量) *100%	3	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3
	质量达标率	路灯维修率、路灯终端维修率、路灯变压器维修率等各项设施维修率达标情况	3	各项维修率均达到95%及以上得3分,每有一项未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3
	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2	按时完成得2分,延迟完成根据延迟程度扣1-2分	2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2	节约率达到5%及以上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产出 (30分)	维修管理	维修管理城市路灯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5	达到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维护城市路灯线路长度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5	达到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维护路灯专用控制箱和路灯专用变压器台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5	达到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维护管养灯杆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5	达到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亮灯率	亮灯率 = 抽检路灯亮灯数量 / 抽检路灯总数 * 100%,严控区98%,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95%	5	严控区、控制区及一般区均达标得5分,每有一个区域未达标根据差距扣1-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维护及时率	对路灯故障等维护工作是否及时处理	5	及时率达到 95% 及以上得 5 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项目效益 (20 分)	节能效益	城市照明能耗节能率 = (上年度单灯耗能 - 本年度单灯耗能) / 上年度单灯耗能 * 100%	5	节能率达到 2% 及以上得 5 分, 每降低 0.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设施完好率	城市路灯设施严控区完好率、城市路灯设施控制区及一般区完好率达标情况	5	严控区、控制区及一般区均达标得 5 分, 每有一个区域未达标根据差距扣 1-5 分	4
	环境效益	城区环境改善情况, 如照明对城市美观度、舒适度提升等	5	改善明显得 5 分, 有一定改善得 3-4 分, 改善不明显得 1-2 分	4
	社会效益	提高夜间道路的利用率, 减少与路灯有关交通事故的发生等	5	效果显著得 5 分, 有一定效果得 3-4 分, 效果不明显得 1-2 分	5
满意度(10 分)	居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10	满意度达到 95% 及以上得 10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9
总分	-	-	100	-	97
合计得分: 97 等级为: 优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